CMSN-XY-202600838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甲 方（委托方）： 长武县朝阳小学

乙 方(受托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委托方):长武县朝阳小学

乙方(受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智慧校园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 YZ2026-ZB026)涉及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长武县朝阳小学的智慧校园建设,乙方为甲方实施包含智慧体育系统、校园防欺凌系统、监控系统、校门口人员检测系统、智慧书法教室、心理教室、科创教室、VR 教室,全套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智慧体育系统	套	1	997100.00	997100.00	含硬件、软件开发、网络服务和安装调测
2	防欺凌系统	套	1	349310.00	349310.00	含硬件、软件开发、网络服务和安装调测
3	监控系统	套	1	121220.00	121220.00	含硬件、软件开发、网络服务和安装调测
4	校门口人员检测系统	套	1	86000.00	86000.00	含硬件、软件开发、网络服务和安装调测
5	智慧书法教室	间	1	400100.00	400100.00	含硬件、软件开发、网络服务和安装调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心理教室	间	1	197400.00	197400.00	含硬件、软件开发、网络服务和安装调测
7	科创教室	间	1	333400.00	333400.00	含硬件、软件开发、网络服务和安装调测
8	VR 教室	间	1	515470.00	515470.00	含硬件、软件开发、网络服务和安装调测
	价税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小写：¥：3000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RMB¥：3000000.00元。

合同期壹年，其中：

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类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零陆佰叁拾元(¥:1770630.00)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零肆佰零伍元陆角陆分(¥:1670405.66元)，税金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叁角肆分(¥:100224.34元)，税率6%；

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施工及网络服务类含税价款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整(¥: 230000.00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211009.17元)，税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18990.83元)，税率9%；

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类含税价款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元(¥:999370.00)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884398.23元)，税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柒分(¥:114971.77元),税率13%;

上述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当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

2、合同总价包括:是指为货物(产品)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进口业务代理费及国内外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商检费及进口产品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用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清单范围内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3、本合同为清单固定总价,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追加的服务清单,双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合同中没有相对应的服务单价,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追加服务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产品价格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询价、比价后在【10】日内予以回复,若甲方未按时回复的,视为同意以乙方报价为准。追加的服务费用待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甲方如有定制服务的需求,有关型号及式样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之定制服务样稿确认单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并开始安装，支付至合同额70%，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货物到货并经甲方对整体货物到货验收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5日内不组织到货清点、不书面列明破损缺失明细，视为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达到第二笔付款条件。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及系统上线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作为尾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按合同要求在甲方付款前【10】日内，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长武县朝阳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28MB2447404W】

户名：【长武县朝阳小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武县支行】

账号：【102519541109 】

地址：【长武县昭仁大街红鑫天越小区以北，蒙恬北路以西】

联系电话：【13152342817】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5354889H】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0534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联系电话：【13991230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10】日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因甲方场地未完工、机房未交付、电力不通、校方施工冲突、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工期相应顺延，不计乙方逾期；

2、交货地点：长武县朝阳小学指定地点交付，现场交付完毕。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负责项目系统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保、维修、培训、提供技术支持等事宜，并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项目系统的具体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保证项目系统正常运行。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3、乙方应保证在安装调试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4、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现场施工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安装调试现场的内外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负责项目中运维支撑工作，乙方给予甲方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确保甲方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工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各系统交付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交付标准；如因甲方原因引起工期延

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7、因甲方私自拆卸设备、改动线路、断电、人为进水、超负载使用造成设备故障，乙方仅提供付费维修，不纳入免费质保。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暂停付款的除外。

(3)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所、施工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设备机房、操作间、专线施工、免费用电条件、正常进出甲方单位及施工现场等。

(4)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黑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授权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姓名：曹亚妮，联系电话：13152342817），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8)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黑客攻击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9)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解除合同。

(10)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擅自移动乙方安装的设备、网络，或采取断电方式终止设备供电，或阻碍乙方人员进入机房、操作间进行维护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11)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就已建设项目进行搬迁，由甲方自行承担设备搬迁费用，乙方应免费配合进行网络重置并确保甲方可正常使用系统。

(1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的，项目工期顺延。

2、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代理人采购模式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乙方应授权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乙方方联系人姓名：樊美蓉，联系电话：18395490109），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乙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明确中断时间、影响范围），并制定应急预案；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需承担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在合同约定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超出设备质保期的维修事项，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但仍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故障情况以便甲方作出判断。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费用的，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及更换。

(5)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限积极配合处理，确保甲方可正常使用产品或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安装调试工作停工。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第七条　技术培训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主要包括：系统管理、产品使用操作、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培训内容，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乙方应自项目系统移交给甲方后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系统、产品的稳定运

行。甲方需在乙方指定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本合同履行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甲方自有设备、网络、平台互联、互通的，甲方自行负责其设备、网络、平台端口的维护，若因甲方未能及时维护致使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的验收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 7*24 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保修期满后，根据甲方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障协议。若保修期内项目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或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故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进行响应，【3】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修复补丁，保证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如需甲乙方配合事项，由双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作为本项目第一责任人，进行协调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　侵权处理

1、软件知识产权归属：针对资产归属于乙方的定制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独占和排他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或甲方客户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软件的使用、复制、展示、修改、翻译、注释等权利。甲方仅可在长武县朝阳小学校区内使用本项目软件，不得复制、分发给其他学校、第三方培训机构，不得反向编译、破解乙方系统；甲方违规的，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维保并收回软件授权。

（1）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产品、文档及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2）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开发上述相关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2、软件使用许可权

（1）乙方（软件使用许可方）许可甲方（软件使用被许可方）非独占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定制软件之外的原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软件，乙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

不可撤销的（以下简称“软件使用许可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软件包括乙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但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客户在前述许可合同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2）上述软件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

3、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通过

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

3、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平台所存储的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在提供方依据本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8、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经协商补充变更的协议书及纪要、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投标函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指定的范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5、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长武县朝阳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长武县朝阳小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20】日